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湘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湘龙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0日	-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19日	-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1日	2023年5月1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灿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股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4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转换补差费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及其营业部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平安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代销渠道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3年11月14日(含11月1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平安银行。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平安银行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5	晋西车轴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异地股东或不能到现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四)联系人:于凡母旭华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4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3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5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0-3ETF
7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2000指数ETF
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沪深300ETF平安
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500ETF平安
1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低波ETF
1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国际ETF
12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活跃国债ETF
13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1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1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1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17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18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19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20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2023年11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持续督导期末	指	2023年9月30日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钢股份实际控制人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
欧冶云商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物流	指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持有的新钢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并对新钢股份实现控制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10月28日,新钢股份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招商证券出具了2023年第三季度(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新钢股份提供,收购人与新钢股份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新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宝武将直接持有新钢集团51%的股权,并通过新钢集团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成为新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35号)、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78号),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审批同意。

综合上述,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新钢股份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越南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5、新钢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6、新钢股份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修订版本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新钢股份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和修订版本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新钢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9、新钢股份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10、新钢股份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23日,新钢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为进一步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借助欧冶云商专业化、信息化物流平台优势,公司拟与收购人下属控股公司欧冶物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欧冶物流持股比例51%;新钢股份持股比例49%。前述交易相关议案经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新钢股份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中国宝武及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安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即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ESG管理职能,构建形成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ESG工作组三个层级的ESG管理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参见新钢股份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中国宝武及新钢股份的发展需求拟对新钢股份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钢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宝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钢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严家立 许佳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郁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7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工业于2023年11月13日签署8份《船舶订造协议》,订造2艘82,000载重吨干散货船、2艘62,000载重吨多用途船舶;同时,行使买方订单选择权,订造4艘甲醇双燃料PCTC;上述8份船舶订造协议总价5.08亿美元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发生此类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2亿美元,且已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4艘干散货船舶(含多用途船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量订造干散货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3[070]),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工业”)下属船厂订造多型干散货运输船。

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招商工业分别签署订造2艘82,000载重吨干散货船和2艘62,000载重吨多用途船舶,该4艘船舶造船款合计1.60亿美元。

2、4艘汽车滚装船舶(PCTC)

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4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不高于9,600万美元的单船净船价,向关联方招商工业订造2艘+4艘(买方选择权船)甲醇双燃料PCTC。

2023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招商工业签署2艘甲醇双燃料PCTC的《船舶订造协议》,同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招商工业签署4艘PCTC 买方选择权协议(买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选择是否以约定价格订造约定船舶)协议需经招商轮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4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日,3月29日签订的2艘甲醇双燃料PCTC的《船舶订造协议》生效,订单价值1.92亿美元。

2023年11月13日,公司行使上述买方订单选择权,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招商工业签署订造4艘甲醇双燃料PCTC,为进一步提高适港适货能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9000车型变更选型为7800车型,该4艘甲醇双燃料PCTC造价合计约3.48亿美元。

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为1.92亿美元,详见《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该关联交易亦已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该公司聚焦海洋装备维修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邮轮制造等四大业务板块。招商工业注册在香港,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注册资本185.10亿元。2022年末,总资产562.85亿元、净资产104.77亿元、负债总额458.08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06.47亿元、净利润13.76亿元。(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此订造的2艘82,000载重吨干散货船舶和2艘62,000载重吨的多用途船舶,总船价约1.60亿美元;本次订造的4艘甲醇双燃料PCTC,总船价约3.48亿美元;上述交易合计约5.08亿美元。

造船进度款分五期支付,具体拟为签约20%、开工10%、铺龙骨10%、下水10%、交船50%。

2、4